

#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54741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組長	第三層 處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獸醫行政組	一、獸醫師管理	一、違反法令之行政處分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獸醫師(佐)執照核發及證照管理。	擬辦	核定				
	二、動物用藥品管理	一、違反法令之行政處分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核發及管理。	擬辦	核定				
		三、函送檢察機關偵辦之違法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動物防疫組	動物防疫	一、違反法令之行政處分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重大動物疫情防疫決策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動物法定傳染病公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函送檢察機關偵辦之違法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動物保護組	動物保護	一、違反法令之行政處分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函送檢察機關偵辦之違法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寵物業許可證核發。	擬辦	核定				